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沈昱均

聯絡電話：(02)8590-629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yuchuns@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0153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函詢長照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單位，是否應具備服務空間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4年12月3日府衛照字第1141560131號函。
- 二、依據本部114年10月22日衛部顧字第1141963032號函(諒達)檢送「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契約書範本相關文件討論會議紀錄」決議，考量輔具購置實務上較有展示產品需求，僅針對提供輔具購置服務者，規範應具備實體門市及合理空間需達六坪，未規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單位需有服務空間，後續將公告修正契約書參考範本。
- 三、由於提供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特約單位，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有關貴府函詢長照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單位應具備之服務空間，請貴府依上開原則，本於權責進行審查。
- 四、修正本部113年1月3日衛部顧字第1121963752號函適用範圍

花府 114/12/15



1140248434



為長照輔具服務提供特約單位。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裝

訂

線

